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關連交易 總承包合約**

##### **總承包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委託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訂立總承包合約，據此，總承包商同意就該項目進行土方工程、基礎及結構建設、裝修及裝飾、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總承包商為武漢東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東湖持有委託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1.84%的權益並為委託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東湖及總承包商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總承包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委託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訂立總承包合約，據此，總承包商同意就該項目進行土方工程、基礎及結構建設、裝修及裝飾、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 總承包合約

### 總承包合約訂約方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委託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

於本公告日期，總承包商為武漢東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東湖持有委託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1.84%的權益並為委託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東湖及總承包商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總承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根據總承包合約，總承包商負責就該項目進行土方工程、基礎及結構建設、裝修及裝飾、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項目描述：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96,415平方米。該項目的土地已核准作工業用途。

預期動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預期完工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總合約金額：總承包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2,305,283.48元，含9%稅率計算的增值稅。

總承包合約項下的總合約金額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達致。本集團為總承包合約項下的建造工程公開招標，於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有關因素)後，選擇總承包商為中標者。

總合約金額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將根據建造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根據工程進度分五次向總承包商支付總合約金額(「進度款」)，於建造工程完工及獲接納後30個曆日內由委託人向總承包商支付該項目總產值的85%；及
- (ii) 連同進度款，該項目結算金額的97%將於完成審核竣工結算報告後60個曆日內由委託人向總承包商支付。

該項目結算金額的餘下3%將作為保證金，於扣除由總承包商根據總承包合約承擔的開支後，1.5%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兩年內發放及1.5%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五年發放。

## 有關總承包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委託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商務園區開發商及領先的商務園區運營商，主要業務涉及商務園開發及運營、銷售商務園配套住宅、寫字樓及獨立住宅、商務園委託運營管理、提供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委託人由本集團持有43.79%、由武漢東湖持有21.84%、由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持有21.84%及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持有12.53%。委託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建設、科技園及環境技術。

## 總承包商

於本公告日期，總承包商為武漢東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東湖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3)，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環境技術及科技園。

## 訂立總承包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的建設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承包商擁有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住房建設項目總承包商的特級資質。於對投標人在工程報價、資格、經驗、工程質量方面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全面評估後，本集團認為，總承包商可根據本集團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必要的鞏固工作。本集團認為，訂立總承包合約對該項目的推進至關重要，並使本公司能從其主要業務的發展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總承包商為武漢東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東湖持有委託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1.84%的權益並為委託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東湖及總承包商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總承包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承包合約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商」	指	湖北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武漢東湖全資擁有
「總承包合約」	指	委託人與總承包商就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承包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託人」	指	武漢軟件新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武漢軟件新城第5.1期，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花城大道以北、花山大道以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東湖」	指	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鄭曉華女士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及張修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